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因全体董事、监事就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具体详情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 投保人：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以正式签署的保险合约为准）。
-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保费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期限：12个月
- 授权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方案范围内办理保险购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保险合同期满后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事宜。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可帮助完善公司治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更好地履职尽责，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